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謝佩純

相 對 人 晉証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捌萬參仟捌佰零玖元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八七四七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〇年度簡上字第一三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

02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有其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
03 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持該裁定聲請強制
04 執行，嗣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8747號強制執行事件
05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其前已向本院提起108年度北
06 簡字第1243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雖經判決駁
07 回，惟其提起上訴現仍繫屬本院（案列：110年度簡上字第1
08 3號）而尚未確定等情，有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3號卷宗可
09 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閱屬實，聲請
10 人聲請供擔保後，於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3號確認本票債
11 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案件之強制執行
12 程序，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3 (二)爰審酌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為
14 無法即時就系爭本票債權新臺幣（下同）83萬8092元受償，
15 而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3號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3萬809
16 2元，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參考各級
17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之期限為
18 2年（裁定時業已進行中），加計裁判送達期間，本院110年
19 度簡上字第13號事件之審理期間約需2年，預估為聲請人獲
20 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以相對人請求
21 聲請人給付之系爭本票債權額83萬8092元按法定週年利率
22 5%計算，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所可能受有之損
23 害為8萬3809元（計算式： $838092 \times 5\% \times 2 \div 83809$ ，元以下四
24 捨五入），爰酌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8萬3809元後，系
25 爭執行事件程序於110年度簡上字第13號事件終結確定前，
26 應予停止。

27 三、據上論結，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3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薇

法 官 范雅涵

法 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程美儒

附表：

發 票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備註
謝佩純	108年5月21日	83萬8092元	108年8月30日	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7547號本票裁定之本票